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台灣的語言如何被分類? ─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之「土語」論述形構(第 2 年)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 畫 類 別 ：個別型
計 畫 編 號 ：NSC 96-2411-H-032-001-MY2
執 行 期 間 ：97 年 08 月 01 日至 98 年 07 月 31 日
執 行 單 位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計畫主持人：富田哲

計畫參與人員：此計畫無其他參與人員：富田哲

處 理 方 式 ：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31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台灣的語言如何被分類? ─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之「土語」論述形構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6－2411－H－032－001－MY2

執行期間：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富田哲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31　日

前言

一般來說，殖民地統治者面對殖民地社會時，採取的態度往往是將自己的文化定位為進步、視被殖民者的為「非文明」「落後」。因為沒有這樣的自信，也不能確保殖民地統治的正當性，亦無法成功經由教育「教化」被統治者，安定殖民統治體制。語言也是作為統治者向被統治者展現自己威信的重要工具，特別是日治下的台灣或朝鮮，如眾所知，兩地總督府強力推動下進行大規模的日語教育。到目前為止，對台灣人或朝鮮人的日語教育一直是日治時期相關研究之熱門話題之一。

不過，上述統治者的心態並不代表他們對「非文明」社會或其社會的語言沒有關心，其實，不少的日本人在日治台灣或朝鮮認真學習台灣的語言或朝鮮語[1]。在台灣，特別是日語還沒有普及到台灣人社會之日治初期，總督府須以河洛語為主的台灣語言為工具與台灣人社會溝通，或更正確地說，監視之[2]。

論非洲剛果自由國成立前一年之 1884 年，由在非洲傳教的白衣神父會的 Henri Delaunay 出版的斯瓦希里語文法書，文化人類學者 Johannes Fabian 認為，「當斯瓦希里語的記述(其他非洲語言的記述也當然如此)，‘溝通和控制’—溝通的需要和控制的意圖—是密不可分的動機」[3]。本研究的焦點並不是由日本人撰寫的台灣語言文法書或課本之類的分析，但總督府配置「通譯」或鼓勵官員學習「土語」的原因無異在於總督府對台灣社會的溝通欲望[4]，而這個欲望和控制的欲望並無不同，相互不能切割。即然如此，其欲望的內函一定影響到總督府的具體動作，即該府如何將具台灣語言能力的官員安排相關的地位。

許雪姬以〈日治時期台灣的通譯〉為題發表的論文是，橫跨日治全期，官方和私人通譯員包含在內的綜合性論述，其中對於日治初期的官廳中的通譯，分別為如下對象: 日治開始不久時任用的擁有英語或北京語能力的清國人、1900 年左右在台灣總督府中央和地方單位任職的台灣人・日本人、以及 1900 年前後在屏東、嘉義等擔任通譯的原住民。與本研究較大關聯的第二部分，她依據 1904 年的《台灣總督府文職官員錄》分析，通譯並不於各個單位平均配置，而「覆審法院、覆審法院檢察局、各地的地方法院、檢察局、出張所，總督府相關單位中以鐵道部總務課、專賣局庶務課、台北監獄、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而地方各廳，以警務課、總務課、稅務課用通譯最為普遍」。她也論及，例如各個法院和檢察局通譯互相兼任的例子極多、法院和總督府中央機關的通譯以日本人為多，卻當時在各地設置的二十個廳以台灣人為多等值得注意的傾向，以及通譯的薪水等[5]。

---

[1] 關於在朝鮮學習朝鮮語的日本人，請參考山田(2004)。

[2] 其實，檢討日治初期台灣人和日本人之間的溝通時，不能忽視「漢文」的存在，不過此問題已超過本研究所能到的範圍。

[3] Fabian(1986:13-14).

[4] 「通譯」這個日語詞彙念 tsuuyaku，語義為口譯或口譯員，在此的意思是後者。為免麻煩，本報告用通譯這一詞，除了職稱的用法之外，指口譯員一般。

[5] 許(2006:13-14)。

許的論文，雖然成功概述在於不同時期、地位的通譯人材和其職責，而且該論文無疑是為以後研究的重要肇基者，但至於通譯在殖民地統治下扮演的角色，只止於「不同語言間溝通的橋樑」、「統治的重要性」之類考察，沒有深入探索溝通的欲望所帶來的政治性問題。

本研究為了詳細分析「溝通」和「控制」之間的密切關係，擬主要利用日治開始不久時，針對以總督府基層官員為對象進行的「土語」能力調查資料，一個為 1898 年實施之對於總督府官員的調查(以下稱 1898 年調查)，另外一個為 1898 年到 1901 年，當時的台中縣任命其官員擔任「土語」通譯兼掌時作成的文件。在此紀錄的人員大部分為判任官以下官員或以巡查為主的警察官，可說是站在與台灣社會接觸較頻的基層官員，扮演與高等官等高層官員極為不同的角色[6]。對於這個學習台灣語言的第一線官員和被統治者之間，拉美文學研究者 Mary Louise Pratt 所提的「接觸區域」(contact zone)會明確地出現，依他的定義，這個概念指的是，常處在高度不平衡的權利關係下，複數文化遭逢、衝突、鬥爭，或這些互動的影響繼續存在的社會空間[7]。檢討總督府的「溝通的需要和控制的意圖」之際，基層官員的「土語」能力調查無疑地充滿令人思考的材料。

在接觸區域，統治者對被統治者的控制欲望，也會涉及語言相關問題。前者往往對被統治者自己未著手的語言之體系化感到興趣，即分類、分析系統、編輯辭典或文法書等作業。在此狀況下，統治者站在他們自己的觀點(平常不站在以該語言為「母語」話者之觀點)，為了他們方面的學習和學術活動方便進行研究，而出版各種研究成果。在此，本人認為語言分類的問題相當重要，但詳如後述，於將分析的兩種資料之一，即 1898 年的總督府官員調查，除了少部分以外，幾乎沒有看到要將「土語」分類的意願，因此，以下當討論統治者的控制欲望，除了原先本計畫主要欲討論的「語言如何被分類」這個問題以外，也要以總督府組織中具備「土語」能力的人材為對象進行分析。

1. 總督府各單位的通譯

1898 年(明治 31 年)勅令第 68 號公布後不多時，於 4 月 25 日，台灣總督府民政局長指示府內各單位調查「土語履習者」(指學習「土語」者。以下稱 1898 年調查)。調查對象單位為當時設置的總督府民政局和財務局、法院、稅關、燈台所、測候所、製藥所、國語學校、郵便電信局以及在各地設的縣・廳之職員，但將陸軍幕僚和海軍幕僚排除在調查對象外，因此，多數學習台灣語言的憲兵未包含在內。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 1898 年調查相關文書裡有，因受文單位和通知方式不同而寫著「甲按」、「乙按」、「丙按」等三種不同調查指示文，但下令調查的內容均一致，例如，送到民政局各課長的指示如下;

[6] 參照松田利彥(2009:6-7)。
[7] Pratt(1991:33-40).

現任職員中(除通譯)，須分別能以台灣土語辦公事者和日常卑近私事者，將其名字立刻回覆。

雖然民政局長要求「立刻回覆」，但是有些單位沒有馬上回應，因此民政局文書課長於 5 月和 6 月分別發函催促。之後，將該調查結果，即各單位有幾個「能以台灣土語辦公事者」(以下稱「公」)和「(筆者注:能以台灣土語辦)日常卑近私事者」(以下稱「私」)之一覽表，由總督「高覽」，於 6 月 22 日「閱了」。「土語履習者」總共為 1224 位，分別「公」為 373 位，「私」為 851 位[8]。

1898 年調查的指令與不久前的「土語」通譯兼掌津貼制度公佈的時間相差僅三個禮拜，很有可能總督府為了準備該津貼制度的運作，要了解目前其職員有多少「潛在受領者」。倘若如此，將以通譯工作為任官的通譯列為調查對象外也理所當然。

分析調查資料的「土語履習者」之前，先看民政局長指示所稱的通譯。

調查當時，規定上述單位組織的官制等分別如下; 台灣總督府官制(總督官房、民政局、財務局)、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台灣總督府稅關官制、台灣總督府燈台所官制、台灣總督府製藥所官制、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官制、台湾総督府巡查看守教習所官制、台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縣・廳)、台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台灣總督府國語傳習所官制、台灣總督府醫院官制。其中規定置通譯的如下；台灣總督府官制:通譯官由奏任職位者擔任，編制定員為專任兩位，承上官指示從事文書翻譯和通譯工作(第二十四條)，另通譯官補由判任職位者擔任，屬、技手、通譯官補包括在內的編制定員為三百位，承上官指揮從事通譯等工作(第二十五條)[9]。台灣總督府製藥所官制: 通譯由判任的職位者擔任，編制定員為四位，承上官指揮從事通譯工作(第八條)[10]。台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 通譯由判任職位者擔任，承上官指揮從事通譯工作(第十條)，編制定員總共為五十五位(第十三條)[11]，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 屬、警部、看守長、監獄書記及通譯由判任職位者擔任，編制定員總共為一千兩百位(第八條)，於縣・廳的各部課或其他單位承上官指示從事通譯工作(第二十六條)[12]。但撫墾署官制也規定其主事補，承署長指揮從事庶務、技術、通譯[13]。

---

[8]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現在職員ニシテ臺灣土語履修者調査〉,1898 年 4 月 25 日，第 4549 冊，第 9 號。以下引用此資料時，沒有特別注明。

[9]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20310400，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三百六十二号・台湾総督府官制制定台湾総督府条例台湾総督府民政局官制台湾総督府軍務局官制及台湾総督府民政局土木部官制廃止(国立公文書館)。

[10] JACAR A03020290400，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年・勅令第百六十二号・台湾総督府製薬所官制改正(国立公文書館)。

[11] JACAR A03020290800，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年・勅令第百六十六号・台湾総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中改正(国立公文書館)。

[12] JACAR A03020289400，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年・勅令第百五十二号・台湾総督府地方官官制改正(国立公文書館)。調查後 1898 年 7 月改正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有通譯相關的規定，各法院和檢察局得置通譯，由奏任或判任職位者擔任，負責法院內的「立會通譯」，承上官指示從事翻譯。JACAR A01200875300，公文類聚・第二十二編・明治三十一年・第二十八巻・台湾総督府法院条例ヲ改正ス(国立公文書館)。關於法院的通譯人員、制度等，請參照岡本(2008)。

[13] JACAR A03020290500，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年・勅令第百六十三号・台湾総督府撫墾署官制

於此，1898 年調查時擔任通譯的人數無法正確知道，但依照大約半年前 1897 年 11 月 1 日時之台灣總督府職員錄[14]，各單位的通譯人數為，民政局 3(通譯官補)、製藥所 1、郵便電信局 29、縣・廳 31(2 人兼職)[15]。

該職員錄便反映檜山幸夫所提的「明治三〇年官制體制」。1896 年 3 月 30 日台灣總督府条例公布，在總督府設民政局和軍務局，亦依據同日公布的台灣總督府民政局官制，設置總務、內務、殖產、財務、法務、學務及通信等 7 部。但是，以陸海軍中將或少將擔任局長的軍務局，其權限高於民政局，兩個部門的地位並不對等。為了更強化民政局的權限，1897 年 10 月公布台灣總督府官制，為此廢止軍務局，而第 13 條和第 15 條分別規定，總督府設總督官房和陸軍幕僚、海軍幕僚、民政局及財務局。此官制與隔年 6 月(1898 年調查後)的台灣總督府官制改正，樹立明治 30 年官制體制，為 1919 年文官總督制開始前的總督府官制立下基礎[16]。

1897 年 10 月總督府官制公布後，在總督府中央有總督官房屬秘書課及文書課、民政局屬外事課、縣治課、警保課、衛生課、法務課、學務課、殖產課以及通信課、財務局屬稅務課、主計課、經理課、土木課[17]，但其中配置通譯的僅有警保課與殖產課，且分別只有兩位與 1 位而已。

殖產課通譯官補山田正通[18]，1894 年 9 月畢業於帝國大學農科大學乙科[19]，身為陸軍省雇員在職臨時測圖部，甲午戰爭期間赴遼東半島，戰爭結束後亦曾分別被派遣赴朝鮮、台灣[20]，免官後於 1896 年 11 月被任命為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乙種講習員，1897 年 4 月畢業，經民政局技手，6 月任民政局通譯生[21]，自 1897 年 11 月台灣總督府官制施行後改稱為通譯官補[22]。1898 年 4 月任台南縣屬[23]，因此他亦成為 1898 年調查的對象，他的能力則被評為「公」。

在此所提的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是 1896 年 4 月設立的，1897 年 11 月前有兩屆從日本本土過來的講習員，在國語學校唸書。第 1 屆的講習員於 1896 年 4

改正(国立公文書館)。

[14] 《舊植民地人事總覽 台灣編 1》。以下引用此資料時，沒有特別注明。

[15] 此際適用各單位的官制等與上述的全部一致。

[16] 檜山(2003:184-206)。

[17] 檜山(2003:198-199)。

[18] 1897 年職員錄寫為山田正道，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文件卻為山田正通。

[19] 農科大學乙科教育目標是以豪農或地主的子弟為對象，培養畢業後回去農村，成為農村中堅人才。參照〈東京大学の歴史〉，東京大學農學部 http://www.a.u-tokyo.ac.jp/history/history2.html。

[20] 甲午戰爭時設立的臨時測圖部在中國或朝鮮等進行秘密測量和地圖製作。參照小林(2006:52-66)。

[21] 1896 年公布的台灣總督府民政局官制規定，民政局置局長、事務官、技師、屬、技手以及通譯生(第二條)，通譯生由判任的職位者擔任，編制定員為四十二位，承上官指示從事通譯工作(第九條)。JACAR A03020233000，御署名原本・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九十号・台湾総督府民政局官制(国立公文書館)。

[22]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山田正通ヲ屬（六級俸）ニ任命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4 月 4 日，第 9540 冊，第 33 號。

[23]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屬山田正通臺南縣ヘ出向ヲ命ス〉，1898 年 3 月 21 日，第 338 冊，第 47 號。

月到 6 月，學習「土語」(河洛語)、日語教學法、「支那公用文」、體操、唱歌、博物學及衛生法等，這第 1 屆的目標是培養在台灣各地國語傳習所任教的教員。不過 1896 年 12 月到 1897 年 3 月接受講習的第 2 屆講習員分別為甲種和乙種，企望主要以前者作為從事教務，後者作為從事行政工作，前者講習科目則包括日語教授法、「土語」、理科、唱歌、體操等，後者包含「土語」、「支那公牘尺牘」、理科、體操等。不管甲種或乙種，皆非常重視「土語」的教育[24]，後者成員之一的山田，1898 年 4 月任台南縣屬時，相關文件收錄的履歷書的 1896 年 11 月 12 日這一項亦寄載著「被任命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乙種講習員，專修台灣土語」[25]。

另外，擔任台灣總督府製藥所通譯森鶴松的背景也令人感到興趣。製藥所屬於台灣總督的管理，掌理製藥相關的事務[26]，其實在此所說的製藥相關的事務主要為鴉片關聯事宜，即為確保鴉片之來源及品質[27]。

他曾在他出身的長崎學習漢學、官話及英文，自 1893 年 9 月起一年多在福州學習福州話，經甲午戰爭時擔任大本營附通譯官，1896 年 1 月任總督府附，同年 8 月身為台北縣通譯生駐淡水警察署[28]，1897 年 9 月製藥所通譯。之後也擔任法院通譯[29]、日俄戰爭時作為通譯從軍[30]，1912 年在台北過世時，台灣日日新報刊載了他的訃告，內容提及他不僅精通「支那語」，而且熟練英語[31]。

與中央相較，縣・廳較多配置通譯，分別為如下; 台北縣 4(1 人兼職)、新竹縣 4、台中縣 4、台南縣 6(1 人兼職)、嘉義縣 5(1 人兼職)、鳳山縣 2、宜蘭廳 4、台東廳 1、澎湖廳 1，各縣・廳的通譯任職單位如表一。其中，台東廳任職之池田次郎，與殖產課山田正通同樣出身自第 2 屆乙種講習員。

<表 1: 各縣・廳的通譯任職單位>[32]

縣・廳	置通譯員的單位和人數
台北縣	知事官房 1、內務部庶務課 1(由知事官房通譯員兼任)、警察部大稻埕警察署 1、監獄署 1

[24] 台灣教育會(1939:535-538、568-570)。

[25] 請參照腳注 23。

[26] JACAR A03020290400，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年・勅令第百六十二号・台湾総督府製薬所官制改正(国立公文書館)。

[27] 王(2006:12)。

[28] 1896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規定，在縣、廳置由判任者擔任的通譯生(第三條、第八條)，承上官指示從事文書翻譯和通譯工作(第二十二條)(JACAR A03020233100，御署名原本・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九十一号・台湾総督府地方官官制(国立公文書館)。

[29]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法院通譯森鶴松依願免本官セラル〉，1904 年 7 月 29 日，第 1023 冊，第 55 號。

[30] JACAR C06040984500，〈明治 38 年 5 月起 各部各隊職員表 大本営陸軍副官部(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31] 〈台灣日日新報〉1912 年 6 月 1 日。利用漢珍數位圖書台灣日日新報資料庫。

[32] 1897 年改正的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制規定，於各縣設置知事官房、內務部、財務部、警察部及監獄署，並於各廳設置庶務課、財務課、警察課及監獄署，但台東廳和澎湖廳暫不設置財務課，以庶務課取代其事務(第十九條、請參照腳注 12)。新竹縣的內務部和台南縣的內務部、財務部等，依照職員錄沒有分課。

新竹縣	內務部 1、警察部 2、監獄署 1
台中縣	財務部租稅課 3、和美線辦務署 1
嘉義縣	知事官房 3(其中之一由警察部通譯兼任)、警察部 2
台南縣	知事官房 2、內務部 2(其中之一由知事官房通譯兼任)、財務部 1、監獄署 1
鳳山縣	警察部鳳山警察署 1、監獄署 1
宜蘭廳	庶務課 2、警察課 1、監獄署 1
台東廳	庶務課 1
澎湖廳	警察課媽宮警察署 1

各縣・廳的安排看起來沒有統一方針，但令人矚目的是將通譯配置於警察單位和監獄署的縣・廳不少。台北縣大稻埕警察署的菱刈竹彦，1897 年 5 月由巡查升為警部[33]，同年 8 月成為台北縣通譯[34]。宜蘭廳警察課的中間小次郎，日治剛開始之 1895 年 7 月 10 日成為總督府雇員，任台北縣通譯生後、1897 年 5 月 31 日任職宜蘭廳通譯，同年 7 月 19 日受命警察課勤務兼駐宜蘭警察署[35]。澎湖廳的山本金喜曾擔任郵便電信局通譯生[36]。至於監獄署，台北縣的小林岩太和新竹縣的松元政信分別兼職看守長和書記，鳳山縣的雨宮誠一的姓名也記載 1898 年調查資料，調查時已被調到鳳山縣屬的他被分類為「公」。

將通譯配置於警察、監獄單位可顯示出，總督府重視在此方面對台灣社會的溝通和控制，但另一方面卻發現到，與台灣社會的接觸更頻繁密切的地方單位所擁有的通譯較少(其實，如上述，通譯以外也有不少會用台灣的語言與台灣社會溝通的人材)。但是，依規定得置 55 位通譯的郵便電信局，當時設置之 44 所中 25 所配置通譯[37]，列舉如下; 台北、淡水、桃仔園、大嵙崁、苗栗、大甲、金包里、彰化、雲林、鹿港、嘉義、台中、台南、打狗、鳳山、恆春、阿公店、枋寮、奇萊、台東、頭圍、蘇澳、宜蘭、北斗、新營，其中置 3 位的有台北、台南，2 位的有台中，其餘的局均只配置 1 位，總共 30 位。25 所中的大部分是於 1896 年即已開設的郵便電信局，1897 年增設局中有通譯的只有頭圍和奇萊(現花蓮)而已。

---

[33]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巡查菱刈竹彦本縣警部二任用ノ件〉,1897 年 5 月 1 日，第 9267 冊，第 67 號。

[34]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警部菱刈竹彦ヲ本縣通譯二任用ノ件〉,1897 年 8 月 1 日，第 9270 冊，第 33 號。

[35]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間小二郎法院通譯任命〉,1900 年 3 月 27 日，第 564 冊，第 22 號。

[36]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川崎武之助外一名郵便電信局通譯生二同書記太田朋五郎外十二名所屬任命ノ件〉,1896 年 6 月 18 日，第 106 冊，第 29 號。

[37] 1896 年 3 月 30 日公布的台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也規定，由判任者擔任的通譯生之編制定員為 34 位(JACAR A03020233500，御署名原本・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九十五号・台湾総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国立公文書館))，經 1897 年 5 月公佈的改正，編制定員改為 55 位(請參照腳注 11)。到 1896 年 5 月開設的郵便電信局總共有 28 所，而於 1897 年 5 月增設 16 所(柏木(2004:359)。

30 位通譯中 28 位是兼任郵便電信書記[38]，表示他們除了通譯工作同時也從事郵便電信局的日常工作。亦有 4 位國語學校講習員，即台北局的種野尚三郎和坂本官治、苗栗局的末岡小太郎、彰化局的飯村定之助。他們均是第 2 屆乙種講習員。

最後要附加的是台東廳交的報告「錯誤」填寫的一位通譯的例子。他叫大城歷三，「對官話及土語很熟」的他，雖然在任職台東廳通譯，但他姓名竟在此出現[39]。依據 1897 年職員錄，他任台中電信郵便局通譯，加上 1899 年 6 月任命台南縣通譯，似乎他活用語言能力的機會不少。

2. 1898 年調查資料

以上說明了通譯配置的狀況，但懂台灣語言的職員並非上述通譯而已，其實通譯以外亦有很多具備語言能力的官員，可謂總督府裡存在著眾多的語言人才。如上述，除了通譯以外，1898 年調查指出 1224 位之「土語履習者」，其中被判定為能以台灣語言辦公事者的比率為三成。其實，該調查所稱之「公」和「私」這些分類，並沒有找到以統一性評價而做出的痕跡，卻以受命各單位自己的判斷為報告。不過，「公」的人數相對少，亦由總督府通譯官補轉為台南縣屬之山田正通，以及由鳳山縣監獄署通譯轉為鳳山縣屬之兩宮誠一，均被分類為「公」，可見「公」代表相當高度的語言操作能力。

以下列舉調查資料上令人感到興趣的幾個點。但在此有一件要附記的事情。其實，「土語履習者」的多數是警部、巡查等警察官。他們是在統治體制的前線面對台灣社會官員的一群人，不管自發地或被強制的，他們積極從事台灣語言的學習，是相當順理成章的。但因人數極多，本計畫結束前還未完全對此部分進行分析，所以本論的論述將僅限於警察官以外的總督府官員[40]。

・<u>國語學校講習員</u>

前節已提過的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講習員，畢業後在國語傳習所或總督府各單位等任職，一般來看語言能力相當高，資料上也找得到很多講習員出身的官員。依照吉野秀公著《台灣教育史》，第 1、2 屆講習員分別有 45 位、71 位(甲種 49 位、乙種 22 位)畢業生[41]，其所載姓名中，1897 年 11 月現在擔任通譯或 1898 年調查資料上有的是，據本人的判斷[42]，分別為 33 位、49 位(甲種 34 位、

[38] 郵便電信書記由判任者擔任，編制定員為 556 位(前揭台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第九條、第十二條)。

[39] 台東廳的報告，記入調查對象外的通譯以外，也有不符合民政局要求的部份，便是將每個官員的能力沒有分別為「公」和「私」，卻以附加「很熟」、「會說」、「稍微會說」等詞為表示。也與其他單位(除新竹縣)不分語言種類的做法不同，該報告以「土語」、「蕃語」及「官話」這三個分類來說明官員的能力。

[40] 關於日治初期警察的語言訓練，請參照李(2008:2-16)。同碩士論文。

[41] 吉野(1927:63-87)。入學人數分別為 45 位，76 位(甲種 50 位、乙種 26 位)。

[42] 有些姓名雖然不一致，但可以推測為哪一方的錯纂。例如，「早山恆」(『台灣教育史』)和「早

乙種 15 位)，如表 2、3 。

〈表 2: 1898 年調查資料中的第 1 屆講習員〉

姓名	任職單位和職稱[43]	語言能力
三屋大五郎	宜蘭國語傳習所教諭	公
壱岐休太郎	台東國語傳習所教諭	會說土語[44]
高木平太郎	台中縣教諭	公
前田孟雄	國語學校教諭	私
淺井政次郎	台北國語傳習所教諭	公
藍原新二	恆春國語傳習所教諭	公
江田駒次郎	台中縣教諭[彰化國語傳習所]	公
林元三郎	新竹國語傳習所教諭	公
大島丑三郎	基隆國語傳習所教諭	公
齋藤典治	澎湖島國語傳習所教諭	私
丸山德藏	台中縣教諭[台中國語傳習所]	公
中堂謙吉	台中縣助教諭	公
益田精次郎	台中縣教諭[彰化國語傳習所]	公
島村和四郎	台南國語傳習所教諭	公
早間恆	新竹國語傳習所教諭	公
井上武之輔	國語學校書記	私
津田政二郎	台北縣教諭[基隆國語傳習所]	公
須田裏	國語學校書記	私
堀正次郎	台北縣教諭[淡水國語傳習所]	公
赤松三代吉	新竹縣內務部屬	私
菅野赫次	鳳山國語傳習所教諭	公
渡邊高市	國語學校教諭	私
富岡鐐太郎	澎湖島國語傳習所教諭	私
宮本一学	鳳山國語傳習所教諭兼書記	公
芝山豊平	國語學校教諭	私
相澤源太夫	新竹國語傳習所教諭	公
新家鶴七郎	國語學校教諭	私
加藤元右衛門	台北縣教諭[台北國語傳習所]	公

間恆」(調查資料)或「山口吉次」(『台灣教育史』)和「山口吉治」(調查資料)等。本論文的表記均以調查資料為標準。

[43] 調查資料上沒有寫任職國語傳習所名時，可由 1897 年職員錄和總督府公文類纂等資料作確認。但還是不能確定在臺北縣和台中縣的有幾位教員在哪個傳習所任教。其中，在 1897 年職員錄記載者在後面用括號附加當時所任職的傳習所名稱。

[44] 請參照腳注 39。

伊原太郎	恆春國語傳習所教諭	公
戸倉広雅	台北縣教諭[台北國語傳習所]	公
美和元一	宜蘭國語傳習所教諭	公
富田仙太郎	苗栗國語傳習所教諭	私
山口吉治	台中縣助教諭	私

〈表 3: 1898 年調查中的第 2 屆講習員(含 1897 年 11 月時通譯)〉

姓名	任職單位和職稱	語言能力
[甲種]		
上條邦太郎	國語學校助教諭	私
岡本幸二	台北縣助教諭[基隆國語傳習所]	公
山﨑準繩	新竹國語傳習所助教諭兼書記	公
方波見幸之助	苗栗國語傳習所教諭	私
森武三	台北縣助教諭[淡水國語傳習所]	公
笠間杢雄	國語學校教諭	私
福島亀太郎	台南國語傳習所教諭	公
鈴木金次郎	國語學校教諭	私
杉田覚次郎	澎湖島國語傳習所助教諭	私
林賢治郎	宜蘭國語傳習所教諭	公
多賀淳吉	宜蘭國語傳習所助教諭	公
山中豊次郎	台北縣教諭[台北國語傳習所]	公
本田茂吉	國語學校助教諭	私
松葉千之助	新竹國語傳習所助教諭	公
伊庭広吉	鳳山國語傳習所教諭兼書記	公
飯島清四郎	台中縣教諭	公
中山翠	台中縣教諭	公
牛尼格	鳳山國語傳習所助教諭	公
大谷諶吉	台東國語傳習所教諭	會說土語稍微會說蕃語(卑南)
岩邊知言	苗栗國語傳習所助教諭	私
瀧野弥市	苗栗國語傳習所教諭	私
金野寿作	台中縣教諭	公
平井又八	國語學校教諭	私
児玉虎袈裟	新竹國語傳習所助教諭	公
加藤忠太郎	台北縣教諭[基隆國語傳習所]	公
小島由道	國語學校助教諭	私
黒葛原藤太郎	台東國語傳習所教諭	土語及蕃語(阿眉)ヲ

		弁ス
牟田袈裟一	台南國語傳習所助教諭	公
山口喜一郎	國語學校教諭	私
鹿島修正	國語學校助教諭	私
中村浩	台中縣教諭[埔里社國語傳習所]	公
翁長林芳	國語學校助教諭	私
長谷八太郎	台中縣教諭	公
平田忠四郎	國語學校教諭	私
［乙種］		
飯村定之助	彰化郵便電信局通譯	
橋本勝伸	鳳山國語傳習所教諭	公
種野尚三郎	台北郵便電信局通譯	
中川文昱	嘉義縣辯務署主記	公
来原慶助	台北縣雇員	公
福本亀雄	財務局屬	公
林久松	衛生課技手	公
若山忠次郎	財務局屬	公
大井恒吉	財務局屬	公
山田正通	台南縣內務部屬	公
坂本官治	台北郵便電信局通譯	
枚山秀	財務局雇	公
岩山義昌	台南縣関帝廟弁務署主記	公
家永亀太郎	台南國語傳習所助教諭	公
池田次郎	台東廳庶務課通譯	

大部分在國語學校或各地國語傳習所任教/職的第 1 屆和第 2 屆甲種講習員，語言能力看來仍有差別，但更詳細看便可了解，除了兩位(第 1 屆講習員赤松三代吉和山口吉治)以外，被評為「私」，兩位都在國語學校或苗栗國語傳習所或澎湖島國語傳習所任教/職。其實，其他縣・廳國語傳習所的教員大多數評為「公」，反而上述三所學校的教諭和助教諭，即在國語學校附屬學校或國語傳習所擔任對台灣人的日語教學，幾無例外地都為「私」[45]。因此本人認為，由於評價標準不同而出現這種狀況，而並非因為不少講習員講習結束後，語言能力還未達水準。

1898 年調查時在各個學校教員的正確人數並不清楚，但若假設與 1897 年職員錄所能知道的人數一樣，似乎極多數的教員具備台灣語言的能力。因為，當時

[45] 苗栗國語傳習所有可能以該地常用的客家話為基準評價能力。講習員在國語學校學習的卻是河洛語。

的日語教學以台灣的語言為媒介語的方式進行，他們能力很高亦理所當然。第 2 屆乙種講習員的講習目標為養成行政人員，他們的能力的評價也與第 1 屆與第 2 屆的甲種講習員相同，水準極高，有幾位也於 1897 年 11 月時在職任通譯。

總體來講，1898 年調查之前的兩屆講習員，可視為總督府台灣語言高度人才供給源。

・學過官話背景

有台灣語言能力的官員，幾乎都是來台灣後才開始學習，但令人矚目的是，有幾位來台之前已具備北京官話的能力。甲午戰爭或後日的日俄戰爭時也有身為通譯從軍者。

剛才討論過的國語學校，除在附屬學校任教的教諭和助教諭以外，也有在教師範部和語學部任教的教授和助教授。1897 年 11 月現在的職員錄來看有 6 位教授和 8 位助教授，與附屬學校和國語傳習所的狀況完全不同，僅一位教授評為擁有語言能力(「公」)。他便是吉島俊明，甲午戰爭中之 1894 年 10 月任大本營附通譯官[46]，來台經緯不明，但在總督府學務部在職時，曾陪同其部長伊澤修二赴東京選考講習員，帶他們回來台灣[47]。國語學校教授在任時，1897 年 3 月民政局委託他擔任外事課漢譯事務[48]。1897 年 12 月將自己著作《日本支那譯商業日用文例》150 本寄贈給國語學校。1898 年 3 月民政局又委託他編輯《台灣適用公用文例》和修正總督府編輯的《日台小辭典》之對譯[49]。這些例子顯示，吉島對官話和河洛語的能力很高，也難怪總督府對於他的能力予以極大的肯定。

1897 年與吉島一起受委託至外事課擔任漢譯事務的還有里見義正，當時在高等法院、覆審法院以及台北地方法院以囑託的身分擔任通譯的他，1898 年調查時任職台北縣三角湧弁務署長，評為「公」[50]。給民政局長的回覆中，台北縣知事村上義雄特別表示，關於評為「公」的官員，里見等四位辦務署長「因從前在職通譯之故，通曉一般的語言，但其他官員均由自己負責的職務來學習，因此沒有通曉全般的語言」。臺北縣總共有 61 位「公」，其中僅 4 位以通曉「一般」「全般」的語言為理由，特別與其他備高度能力的官員做了區分。

里見以外的 3 位辦務署長則是景尾辦務署長谷信敬、台北辦務署長七里恭三郎以及樹林口辦務署長木下覽良，其中，值得一提的是谷信敬在陸軍的經歷。陸軍參謀本部於 1879 年底將谷等 13 位派遣至北京[51]，其中一位便是谷。甲午戰爭時任大本營附通譯官、通譯官教授。1899 年創刊之《台灣土語叢誌》，除了河洛

[46] JACAR C07082021100，明治 27 年 9 月起　参謀本部大日記　参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47] 台灣教育會(1939:569)。
[48]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語學校教授吉島俊明外二名漢譯事務ヲ囑託〉，1897 年 3 月 26 日，第 197 冊，第 20 號。
[49]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適用公用文例外一書對譯ヲ吉島俊明二囑託〉，1898 年 3 月 2 日，第 311 冊，第 41 號。
[50] 後來他任新竹辦務署長。1901 年 11 月全台設 20 個廳時，任命新竹廳長。
[51] JACAR C04028651700，大日記 省内外各局参謀監軍等 12 月水陸軍省総務局(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言等學習記事以外，也有「官話科」這個由谷執筆的、為官話學習者的連載，看來他對官話有頗為深入的了解。

與谷一起赴北京的還有富地近思，他也 1898 年調查時在鳳山縣擔任「通譯事務」，1899 年 7 月任命台南県土語通訳兼掌者詮衡委員[52]。

第二屆乙種講習員、財務部屬福本龜雄來台前在市立大阪商業學校學習「支那語」，日俄戰爭時身為陸軍通譯從軍。

・語言的分類

1898 年資料，大部分的縣・廳並沒有顯示個別官員所懂的語言到底是哪一種「土語」，例如他會說的是河洛語？或客家語還是原住民的語言？但從新竹縣和台東廳提出的報告中可看到令人好奇的語言分類。

首先新竹縣的報告，用九張新竹縣箋填的「土語解通者取調書」寫著執筆者作的表格，填入事項有「官職」、「姓名」及「土語之種類其他的事情」。其實，「土語之種類其他的事情」大部份為空白，但警察署的部份不是如此：警察署官員有「公」31 位和「私」65 位，總共 96 位，其中近四成警察官之處寫著「廣東語」或「福建語」或，人數分別為 24 位和 12 位[53]。在此所說的「廣東語」和「福建語」分別代表客家話和河洛語[54]。

當時的新竹縣，範圍包括現在的新竹地區和苗栗地區，不必贅言，主要是客家人的聚落。對官員來說，所謂「土語」代表客家話的場合應不少，若沒有該語的能力便很難接觸甚至監視當地社會，這點與其他大多數縣・廳的狀況有不同之處。與說「土語」便指河洛語，或不能想像河洛語以外的「土語」之縣・廳相較，新竹縣這個地方應該對「土語」的複數性不得不更加敏感，在此特別注明的是警察單位，也證明語言對語言的眼光和控制民眾的欲望不可避免地連接在一起。

台東廳報告的「會說土語者之調查」，也有執筆者作的表格，填入事項有「土語會話程度」、「姓名」及「備考」。然而「土語會話程度」，如腳注 39 說明，不符合民政局的要求，用「很熟」、「會說」、「稍微會說」等詞評價，也以「土語」、「蕃語」及「官話」這三個分類來說明官員的能力。在此將「土語」，「蕃語」(「阿眉」4 位，「卑南」1 位)和「官話」與「土語」切割[55]。「土語」這個詞彙，對台東廳官員來說，只包括河洛語、客家語等漢語系統的語言，不包含原住民語言。雖然如此，也不能不調查「阿眉」或「卑南」的能力，因為，「蕃語」仍然是多數當地民眾所使用的語言。

---

[52]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富地近思南支那ニ於ヶル產業狀況調查事務ヲ囑託ス〉，1917 年 3 月 31 日，第 2753 冊，第 73 號。

[53] 辦務署的 5 位官員之處亦寫著「能辦簡易的公事和日常卑近的私事者」。

[54] 本人曾經討論過，「廣東語」和「福建語」這些語言名稱成為總督府的固定用法之前，台灣的語言在總督府官員的意識上如何分割這個問題。請參照富田(2007:30-56)。

[55] 「土語」的範圍，特別是有沒有包括「蕃語」，此時對總督府官員來講看來還不清楚。1899 年 7 月民政局對台北縣的尋問回覆說，「土語這個詞彙所意味著，不但包含福建語和廣東語，而且包括生蕃語和熟蕃語」。《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土語通譯兼掌者手當取扱範圍ニ關シ臺北縣回答〉，1899 年 7 月 19 日，第 421 冊，第 10 號。

另外，台東撫墾署主事補川畑文之助，「土語會話程度」欄寫著「熟官話及土語亦稍微會說蕃語(阿眉)」，在「備考」欄也有「因為熟官話等而雇用者」這一句。「很熟官話」的水尾辯務署主記平石安太郎亦是如此。於日治初期的台灣，需北京官話能力的工作為何，與其他縣・廳在職其他有官話背景的官員一起，是值得深入研究的問題。

3.台中縣資料

該資料包括219位台中縣官員自1898年12月到1901年7月[56]，擔任「土語」兼職通譯任免或加薪等的派令。其中，多數任免派令附有稱為「取調書」或「經歷書」等文件，這些文件當中都具體填寫每位兼職者的任職單位、姓名、學習「土語」的方法及期間、會說的「土語」之種類、能力程度等資料。有的填寫於專為此目的而製作的現成表格上，有的記載書寫於該官員任職單位的一般的信箋上。

首先在此舉兩個官員作例子。例1內容在現成的表格上填入，例2卻書寫於該官員的任職單位(即南投辦務署)信箋上(由本人翻譯，〈　　〉為本人附加的，以下如同。);

例1[1898年(明治31年)12月20日受命]
任職單位:台中辦務署西大墩派出所
職稱、姓名:巡查 松久正作
一 擔任現職年月日:明治三十年五月三日
二 擔任現職前在台灣任職的工作及其起迄年月日:沒有
三 學習土語的方法及期間:受命現職時使用日台新語集學習，與土人〈的語言〉對照學習約一年。
四 〈會用的〉土語之種類:漳州語
五 從事需要用土語工作的期間及其職種:沒有
六 於被告人訊問或其他類似的詢答完全沒有問題的人: 可稍對被告人詢問。
七 相較於前項沒有那麼好，但尚可對被告人作稍許詢問的人:[沒有記述]

例2[1900年(明治33年)4月9日受命]
南投辦務署 巡查 薄井友三郎[57]
一 擔任現職年月日:於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就職本縣巡查
二 擔任現職前在台灣任職的工作及其起迄年月日:於明治二十九年一月六日加入台灣憲兵隊第二區隊來台灣，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六日任職通譯。

[56] 任職後加薪、降薪、解職等的例子均有。換句話說，同一個人的名字會重覆出現，此部份本人已整理出，而判斷人數有219位。
[57] 明治33年(1900年)4月9日台中縣發的任職派令上，將這個官員的姓名寫為「薄田友三郎」。

三　學習土語的方法及期間:來台灣到現今，利用勤務外時間與土人用口授的方式或書籍學習。

四　〈會用的〉土語之種類:廣東語

五　從事需要用土語工作的期間及其職種:該期間為四年三個月，平常警察事務及其他普通業務上沒有問題。

六　於被告人訊問或其他類似的詢答完全沒有問題的人:他的能力屬於這個範疇，日常從事兼職通譯，平常並沒有問題。因為他的能力拔萃，因此〈南投辦務署長〉認為給予他三圓的津貼為妥當[58]。

這些資料中，本人特別重視的是官員的經歷、學習方法和期間、會用的「土語」之種類、運用能力等。

就本計畫的題目而言，「土語」之種類當然重要。本人之前的研究已經提出，在此記載的語言名稱並沒有依據統一性的分類方法，亦與 1905 年台灣總督府舉行的「明治三十八年 臨時台灣戶口調查」之中的語言調查採用的分類比起來，也有很大的差別。特別是對 1905 年調查時歸類為「福建語」那 119 例而言，會有各式各樣分類出現，如例 1 中的「漳州語」(21 例)之外，也有「泉州語」(32 例)、「閩語」(31 例)、「普通土語」(11 例)，「漳州泉州語」(5 例)等。與 1905 年調查相同的「福建語」，僅有 4 個例子，並且都出現在「廣東語」的兼掌者佔多數的苗栗辦務署職員之資料上[59]。

例 2 的「廣東語」則是現在普遍被稱為客家語的語言。雖然相較於後來被稱「福建語」或現在所稱的河洛語/閩南語，會說廣東語的官員並不多，但是，以客家人的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域為主，有「廣東語」能力的官員總共是 11 位。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當中並未看到區分反映「廣東語」差異的語言名稱。相對於此，與後來被歸類為「福建語」的語言，其中包含多種語言名稱，則形成極大對比。

經歷的部分，如例 1，現職為在台灣首次工作的官員佔大多數，但受矚目的是，身為憲兵來台灣，退役後擔任總督府官員的也不少，包括例 2 在內，總共有 42 個這樣的例子。依據他們的資料中的記述，他們擔任憲兵勤務時均學習過「土語」，有些在憲兵隊中也曾任職「土語」兼職通譯。在此舉幾個例子(只列出任職單位、職稱、姓名以及例 1 和例 2 之記載的第 2 項和第 3 項記述):

例 3[1899 年(明治 32 年)11 月 21 日受命]

梧樓港辦務署 巡查 水上啟助

二 現職前擔任憲兵上等兵，自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到三十一年九月任職台東憲兵屯所，同年同月被編入預備役。

三 擔任憲兵時，平常與土人接觸的機會很多，因為其期間有兩年多，所以不

[58] 1898 年制定「土語」通譯兼掌制度時，每個月發的津貼金額分為 3 個等級:甲 7 圓、乙 5 圓、丙 3 圓，但是隔年 6 月改正制度時變成 6 個等級: 甲 7 圓、乙 6 圓、丙 5 圓、丁 4 圓、戊 3 円、巳 2 円。這位官員，最後如同南投辦務署長的內申，就拿到一個月 3 圓的津貼。

[59] 富田哲(2007:51-55)。

知不覺地懂土語，明治三十一年受命擔任土語兼職通譯。

例 4[1900 年(明治 33 年)1 月 23 日受命]
苗栗辦務署 警部 勝見文六
任現職前在台灣的經歷:
一 明治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受命為陸軍憲兵軍曹
一 同年九月十八日從基隆上陸
一 同年九月二十三日被派至淡水憲兵屯所任職
(以下略)
土語學習的方法:〈自〉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十日，淡水憲兵屯所在職中，每天兩個小時，六個月間，由通譯官吳泰壽教授土語[60]。

例 5[1900 年(明治 33 年)5 月 9 日受命]
台中辦務署 雇員 藤本新太郎
一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十日，以憲兵身份來台，受命任職台灣分隊本部，於明治三十二年六月為任期屆滿。
一 明治三十年七月受命任職台中分隊雲林屯所,在勤中由分隊長指示與秀才余德芳學習土語。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轉任到梅仔坑屯所，在勤中與楊其三學習土語研究。

曾擔任憲兵的官員其學習方法有多種，由於職務的關係而逐漸自然習得，或向台灣人請教的例子也不少，甚至也有如例 5，出現教「土語」的人之具體名字的文件。加上，透過憲兵隊提供的學習機會或在設置的教育機構學習「土語」的也很多(如例 4)，比如「台灣憲兵隊第一區土學練習場」、「東勢角憲兵支部土語練習會」、「憲兵隊設立土語專修科」等。

當然，沒有憲兵經歷官員的資料中也出現各種學習方法，有的是在民間學校唸「土語」，有的是業務上自然習得，有的是利用業務外時間跟台灣人學習。有趣的是，在此較多出現的例子是跟警吏學習[61]，也有跟「公學校教諭」(「土人學校教員」「本島人學校教員」)學習的例子[62]。這些人的背景以及他們和官員之間的教學狀況，與「土語」論述形構一定有相當大的關係。

官員學習時利用的書籍亦值得深入探討。資料中多數僅記錄「依書籍學習」，但也看到記錄具體書名，如『新語集』(4 例)、『日台新語集』(4 例)等。這兩個可以視為代表，秋山啟之，『實用日台新語集』，1896 年。作者秋山啟之是陸軍

[60] 這個人物應該是《淡水新政記原稿》中所載的「吳通譯官」。根據曾令毅的研究，吳泰壽是日本長崎的華僑，1895 年 10 月到 1896 年 4 月，在淡水教會開辦「日本語學校」，共招收學生 260 餘人。參照福島安正(1895)。曾令毅(2007:40)。
[61] 警吏為 1896 年設置的警察雇員的職稱，由台灣人為任職。1898 年改成為巡吏，隔年因設巡查補而被廢止。
[62] 從該官員的現職受命日期來判斷，「土人學校」和「本島人學校」很有可能代表國語傳習所。

通譯，由李春生擔任校訂[63]。其他，也出現現在很容易閱讀得到的書籍，例如『警察必携台灣散語集』『日台會話新編』等[64]。

如註 4 提出，「土語」兼職通譯津貼分為 3 個(1899 年 6 月前)或 6 個(1899 年 6 月後)等級，惟不管前者或後者，領最低等級津貼(丙級或己級)的官員居多，舊制下本來收到丙級(3 円)，後來新制後卻改為己級(2 円)的也不少[65]。不過，少數人卻受領較高的津貼。新制下，有兩位拿到乙級(6 円)，也有五位拿到丙級(5 円)。乙級包括，一位沒有附加個人資料的官員(鹿港辦務署主記)，一位有「自稱會アタイヤル語的黥面蕃及南北兩處之語言」能力的(苗栗辦務署主記)。另一方面，丙級包括，兩位有「漳州語」和「閩語」能力的官員(分別為南投辦務署主記和斗六辦務署巡查)，兩位有「蕃語」和「土語(廣東語)及蕃語」能力的(均是台中辦務所東勢角支署主記)，一位有「南勢蕃埔里社北蕃大湖南庄五指山等之蕃語」能力的(苗栗辦務署主記)。本人暫時的觀察為，在台中縣對會用「蕃語」官員的評價很高，資料上出現的四位擁有「蕃語」的官員，均被認定為乙級或丙級資[66]。

[63] 林美秀(2008:184)。

[64] 關於這些書籍，請參照富田哲(近刊)。

[65] 1901 年 4 月、5 月舉行兩次舉行「警察官吏土語通訳兼掌者銓衡内試験」，已任職的兼掌者也須考，此際，不少舊制丙級的官員改為到新制己級。

[66] 另有一位，原南投辦務署巡查，任職兼掌者時的「取調書」裡只寫「漳州語」，1901 年 11 月轉到南投辦務署主記時的內申書卻寫，「〈他從任職巡查時學習土語，並且懂蕃語」。

參考文獻

岡本真希子，〈日本統治時代台湾の法院における「通訳」たち－「台湾総督府公文類纂」人事関係書類から見る台湾人/内地人「通訳」〉，第五屆台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2008 年 8 月 28 日，於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柏木一朗〈明治三〇年前後における台湾の郵便事業と治安問題〉，《日本統治下台湾の支配と展開》，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04 年。

許雪姬，〈日治時期台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第十八期，2006 年。

小林茂〈近代日本の地図作成と東アジア－外邦図研究の展望〉《E-journal GEO》第 1 巻 1 號，2006 年。http://wwwsoc.nii.ac.jp/ajg/ejgeo/115266kobay.pdf

Said, Edward. 1979. Orientalism. New York:Vintage Books.

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1939 年(復刻本:南天書局，1995 年)。

曾令毅，〈1895 年《淡水新政記原稿庶》之史料介紹及其價值〉，《第四屆淡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2007 年。

富田哲，〈「明晰な」センサスカテゴリが現れるまで－日本統治初期台湾総督府の「土語」認識〉，《多言語社会研究会　年報》第 4 号，2007 年。

富田哲，〈日本統治開始直後の「台湾土語」をめぐる知的空間の形成〉，《多言語社会研究会　年報》第 5 号、近刊。

檜山幸夫，〈台湾総督の職務権限と台湾総督府機構，檜山編《台湾総督府文書の史料学的研究－日本近代公文書学研究所説》，ゆまに書房，2003 年。

Fabian, Johannes. 1986. Language and Colonial Pow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福島安正，《淡水新政記原稿》，1895 年。

Pratt, Mary Louise. 1991. Arts of the Contact Zone. Profession 91. New York: MLA. http://www.class.uidaho.edu/thomas/English_506/Arts_of_the_Contact_Zone.pdf.

松田利彦，〈序〉，松田利彦、やまだあつし編，《日本の朝鮮・台湾支配と植民地官僚》，思文閣出版，2009 年。

山田寛人『植民地朝鮮における朝鮮語奨励政策－朝鮮語を学んだ日本人』不二出版、2004 年。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1927 年(復刻本:南天書局，1997 年)。

李幸真，〈日治初期警察台灣語能力的推展概況〉，《台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2008 年。

李幸真，〈日治初期台灣警政的創建與警察的召訓(1898-1906)〉，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美秀，〈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日本語・台湾語対訳資料についての研究〉，岡山大学大学院文化科学研究科博士論文、2008 年。

王學新，〈台灣黑幫籍民與日本對華鴉片謀略(1895-1945)〉，《國史館學術集刊》第九期，2006 年。
《舊植民地人事總覽 台灣編 1》，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7 年。

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作業的主要對象分別是第一年為台中縣資料，第二年為 1898 年調查資料。特別是後者的整理和分析極為費時，導致時間不夠，最後學習台灣語言官員中核心之一的一群無法完成，即警察人員的這個部分。在此，本人不得不承認本來的計畫中有「太樂觀」的部分，若申請更多經費，雇用工作人員進行存檔作業，應該能得到更理想的成果。

標題所提的語言分類和「土語」論述形構的問題，亦因上述困難，而導致做到的深度不如預期。原本希望藉由本來要的是了解「土語履修者」的姓名、背景等後，利用當時出版的媒體、課本、台灣語言學習相關的刊物等考察他們的討論、主張等，但這部分很遺憾地必須作為以後的研究課題。

但是，本計畫帶來的研究成果也可說不少。通過這個研究能夠了解到當時官員學習台灣語言所存在的時空。例如，台中縣或其他官員學習的方式(如官立學習機構、讀書會等機會、師事的對象)，教材等，仍然富有以後研究的空間。另外，學過台灣語言的官員傾向偏於某些特定單位，除令人較易理解的警察以外，也有如國語學校/國語傳習所、稅關、郵便電信局、殖產課(中央和地方)，辦務署、監獄署等，如果將上述這些個別單位做為個別特定研究對象時，這個計畫成果亦做了部分貢獻。本人也想繼續深入研究，更明確瞭解總督府和台灣社會之間的接觸區域之面相。